焦作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推广应用项目

合

书

甲方: 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供货合同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地址: 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u>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u>对招标编号为:(<u>焦采磋商采购-2025-27号</u>)的<u>焦作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推广应用项目</u>,经过<u>公开招标</u>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其内容如下:

一、本合同所指<u>焦作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推广应用项目</u>(详细供货清单附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u>¥3986743.50</u>元(大写: <u>叁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u>)。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合同文件的优先级: 1、财政评审报告; 2、本合同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中标通知书; 4、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 5、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二、工程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且应达到招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即: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系统实行三年质保;在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8小时之内修复,每超过12小时没有修复故障的每次承担审定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功能增减和功能升级免费实施,同时免费提供与其它系统信息交换的接口。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硬件供货, 4 个月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部署。

四、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系统的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五、为实现设备功能未列出的设备、软件及附件耗材等, 乙方应自行承担。

六、验收: 1. 乙方硬件设备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人员对硬件设备进行产品质量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安装施工;验收不合格责令七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如果七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甲方依据相关规定上报市财政部门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供货、施工、系统部署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行试运行六个月。初验不合格,责令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20 天; 试运行验收不合格,责令立即进行整改并延长试运行周期一个月。若初验和试运行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责任。试运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整体验收并开展结算审计工作。

七、质保期内, 乙方须免费提供一次项目涉及的软件、设备及系统的迁移, 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八、人员培训: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

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本项目分批付款:项目竣工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并进行六个月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开展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合格待焦作市财政局将款项拨付给甲方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2. 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焦作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并已将该笔款项拨付给甲方后支付乙方。否则,付款时间予以顺延。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888015100002818

十、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超过1日应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超过20日乙方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付款,每超过1日甲方应按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且乙方有权停工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货物或系统无任何产权纠纷,并确保正常使用。否则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总额 5%的违约金。
- 4. 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不间断持续供货及服务。

-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将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责任, 且需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损 失。
-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 **十二、**因系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十三、本合同的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往来沟通信函地址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信函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保密责任

乙方及其与合同相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十五、运行维护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专人进行该项目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时间从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至三年后结束,运行维护每半月或每月一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人员、维护开始/结束时间、维护内容、维护结论等,并提交项目单位签字确认,留存资料一式两份。
- 2. 乙方在进行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要为焦作市公安局培养一名该项目的运维人员。

十六、不可抗力:

- 1. 定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目不可 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及网络安全重大 事故等。(具体定义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不可抗力的规定)
- 2. 通知义务: 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交相关证明。
- 3. 合同处理:事件持续不超过 30 日的,双方协商顺延项目工期: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已完成工作按实结算。
- 4. 责任限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索赔,但应尽力减少损 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合同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 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具体供货清单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7,15

甲方(盖章): 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5100002818

签订日期:

附件: 供货清单

1.14 1.1 •	大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单 位	数量	税率
		一、社会化服务系统	统软硬件设备				
1	数据库节点服务器	浪潮 CS5280H2	85352. 5	170705	台	2	13%
2	数据库专用存储	浪潮 AS5300G5	166511	166511	台	1	13%
3	数据库备份一体机	天融信 天融信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TDSM-SBU	133800	133800	台	1	13%
4	文件存储(FastDfs 管理节点)	浪潮 CS5260H2	72100	144200	台	2	13%
5	 应用服务器 	浪潮 CS5280H2	104167.5	520837.5	台	5	13%
6	内外网交换服务器 (专网、公安网)	浪潮 CS5260H2	33345	133380	台	4	13%
7	时钟同步服务器	锐呈 K801	19000	19000	台	1	13%
8	超融合管理系统	天融信 天融信超融合 管理系统 V3 TopHC-SW-PACK	114400	114400	套	1	13%
		二、网络通信					
1	万兆业务交换机	H3C S7503X-G	23360	46720	台	2	13%
2	管理交换机	H3C S5590-48T4XC-EI	6580	26320	台	4	13%
		三、信息安全产品	iii				
1	入侵检测系统	天融信 天融信入侵检 测系统 V3 TopSentry 3000	81420	81420	台	1	13%
2	日志审计	天融信 天融信日志收 集与分析系统 V3 TA-LOG (FT-B20) V3	72750	72750	台	1	13%
3	数据库审计	天融信 天融信数据库 审计系统 V3 TA-DB(HG-B20)	61050	61050	台	1	13%

4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天融信 天融信运维安 全管理系统 V3 TopSAG (FT-B)V3	61050	61050	台	1	13%	
5	防火墙系统	天融信 天融信防火墙 系统 V3 NGFW4000-UF(FT-B12) (千兆)V3	48500	97000	台	2	13%	
6	安全监测分析系统	天融信 天融信 APT 安 全监测系统 V3 TopAPT3000	77600	77600	台	1	13%	
四、系统集成类服务								
1	对社会化服务机构 进行联调测试	中移集成 定制	100000	100000	项	1	6%	
2	网络改造服务	中移集成 定制	100000	100000	项	1	6%	
3	部署辅助系统	中移集成 定制	100000	100000	项	1	6%	
4	升级改造专网安全 防护	中移集成 定制	100000	100000	项	1	6%	
5	对利旧硬件架构的 调整优化	中移集成 定制	80000	80000	项	1	6%	
6	系统集成服务内容	中移集成 定制	80000	80000	项	1	6%	
7	数据库部署调试	中移集成 定制	80000	80000	项	1	6%	
8	跨网数据交换调试	中移集成 定制	80000	80000	项	1	6%	
9	系统公共组件安装 及调试	中移集成 定制	80000	80000	项	1	6%	
10	数据迁移	中移集成 定制	80000	80000	项	1	6%	
11	专网应用软件与业 务流程测试服务	中移集成 定制	80000	80000	项	1	6%	
12	专网应用软件与业 务流程测试服务	中移集成 定制	80000	80000	项	1	6%	

13	车驾管社会化服务 系统培训服务	中移集成 定制	80000	80000	项	1	6%	
14	施工安装服务	中移集成 定制	80000	80000	项	1	9%	
五、驻场运维服务								
1	驻场运维服务	中移集成 定制	150000	450000	年	3	6%	
六、数据安全边界升级								
1	数据交换子系统前 置服务器	上海辰锐 ICDS-DM-20000-02100 0-FM	135000	135000	台	1	13%	
2	数据交换子系统后 置服务器	上海辰锐 ICDS-DM-20000-02100 0-IS	135000	135000	台	1	13%	
七、其他								
1	Ukey 桌面用户端	华通 定制	150	15000	个	100	13%	
2	辅材	中移集成 定制	5000	5000	项	1	13%	
3	等保三级测评	中移集成 定制	120000	120000	项	1	6%	
合计	小写: 3986743.50元 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							
备注	本项目基于中移集成 Onecity 平台能力建设,具体供货设备的参数技术标准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